

# 土地股票有哪些条件、地籍股的主要工作-股识吧

## 一、土地投资入股最新政策有哪些

《公司法》规定：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七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农村土地股分制是什么意思

土地股份制：是以行政村或经济社（村民小组）为单位，通过全面丈量土地、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然后以净资产量化给符合条件的当地村民配置股权。

配股方法则各地因地制宜，大体有三种：单股权（基本股权）两档次和多股权（基本股、承包权股、贡献股）多档次。

通过股份制改造，一方面，将土地价值资产量化为股权，均等地分配给每个农民，使农户成为土地所有者，完成农民集体的所有权量化的任务；

另一方面，将农民所有的土地实体资产的经营权交给集体经济组织，使其成为土地的经营管理者，负责土地的经营管理活动，从而形成集体经济组织经营和农户个体所有的新双层产权制度。

## 三、地籍股的主要工作

贯彻实施地籍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统一管理全县城乡地籍、地政，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技术规程、标准，指导和实施土地变更调查、统计、测绘、动态监测以及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建立；

依法负责土地确权、登记、发证，调处土地权属纠纷；

负责测绘资格证书的初审和报批工作；

对本辖区内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进行测绘资格验证，按规定进行测绘任务登记；  
负责对测绘成果实施技术监督和质量监督；  
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指导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界线测绘组织管理工作；  
开展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工作。

## 四、民营企业上市对用地有什么要求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 (四)公司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五、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应符合的条件

主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创业板：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三)最近一期未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四)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

## 六、关于农村土地改革的股票有哪些股票

随着土地流转领域新措施不断，以下四领域将明显受益：经济发达地区具备丰富土地和林地资源企业、农业生产资料类龙头企业、生鲜电商产业链、参与土地流转平台类企业。

建议重点关注：辉隆股份、海南橡胶、永安林业、罗牛山、登海种业、金正大、南方泵业、生意宝、大冷股份、永辉超市等10只个股。

农村土地改革概念股又称土地流转概念股，土地流转概念股的崛起，无外乎是两个因素：一是土地流转概念股是近期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改革红利的预期使得此类个股的股性渐趋活跃。

二是目前A股缺乏新的做多题材，迫不得已只能重新选择前期的强势品种。

## 七、农村土地股分制是什么意思

农村土地股份制意思是：是以行政村或经济社(村民小组)为单位，通过全面丈量土地、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然后以净资产量化给符合条件的当地村民配置股权。

配股方法则各地因地制宜，大体有三种:单股权(基本股权)两档次和多股权(基本股、承包权股、贡献股)多档次。

通过股份制改造，一方面，将土地价值资产量化为股权，均等地分配给每个农民，使农户成为土地所有者，完成农民集体的所有权量化的任务；

另一方面，将农民所有的土地实体资产的经营权交给集体经济组织，使其成为土地的经营管理者，负责土地的经营管理活动，从而形成集体经济组织经营和农户个体所有的新双层产权制度。

扩展资料：据中国之声《新闻和报纸摘要》报道，国土资源部副部长王世元昨天(19日)表示，国土资源部门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行农村土地股份制改革。

王世元强调，土地是统筹城乡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我国将抓紧完善现行法律和政策，为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创造良好的法律和政策环境。

王世元：鼓励集体土地股份制改革，成立集体土地农业经合组织、股份合作社或股份公司等，使农民对集体资产享有充分的股权，通过完善和强化土地用益物权，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实现最大化。

对于大家关心的征地、拆迁中如何保护农民土地合法权益的问题，王世元表示将探索建立土地基金，汇集城乡统筹发展。

王世元：应及时足额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理补偿，尤其是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土地房屋整体征收的，更要解决好就业、住房、社会医疗保障以及长远的生计，尽早实现由村民向市民的过渡。

对于未来中国土地改革的趋势，南京农业大学教授曲福田表示，中央与地方在土地

管理问题上将会由"博弈"转为合作。

共同面对资源需求刚性上升、资源供给刚性制约"所形成的"两难"困局。

曲福田：未来土地改革制度的方向将是政府管好规制的框架，市场发挥每块土地的作用。

参考资料来源：搜狗百科-土地股份制

## 八、国有土地作价入股有什么要求？是不是土地使用权作价折算的股本额不得低于审核确认的土地使用权作价总额？作价入股跟授权经营对企业有啥区别呢

是增加股份了

### 参考文档

[下载：土地股票有哪些条件.pdf](#)

[《股票腰斩后多久回本》](#)

[《股票保价期是多久》](#)

[《蜻蜓点睛股票卖出后多久能取出》](#)

[《大股东股票锁仓期是多久》](#)

[下载：土地股票有哪些条件.doc](#)

[更多关于《土地股票有哪些条件》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47273347.html>